

〈名詞界定〉

各國保健食品的定位

日本之特定保健食品認定要件

1. 期望能有改進膳食之功能，及促進維護健康之功能。
2. 食品組成分，須經醫學及營養學明確證實者。
3. 食品成分須在醫學上及營養學上，能適量供給人體。
4. 絕對之安全。
5. 產品成分的檢驗認定方法：
 - ① 須熟知物理、化學特性。
 - ② 檢驗方法須含定性、定量。
6. 保健食品成分所製成最終產物須與原成分雷同。
7. 保健食品只是生活膳食中一部分，不可視為珍品。
8. 製作出成品，不可為錠狀或膠囊狀，以免被誤認為是藥品。
9. 藥品、食品的劃分——產品製成錠狀或膠囊狀。若被審為有醫療效能，即使有食品功能，亦視作藥品。

美國對食品健康訴求之規範。

1987年草案：

1. 須真實，而不可誤導。
2. 須可靠有效的在公眾可接觸到之科學資料下證明。其資料須於科學界可接受之方法、原理下所設計之研究，而後結果被專家學者認可者。

3. 須與醫學、營養學原理及飲食方式相配合。

4. 營養標示上之標準化。

1990年草案：

1. 真實不可誤導。
2. 減少或多食或不食某些食物，對健康的好處。及其食品成分與健康之關連，須在醫學及營養學上有所證據。
3. 須與醫學、營養學原理及飲食方式相配合。
4. FDA須先行公告遵守之規範。
5. 標示須包含適合消費者健康資訊之摘要。
6. 標準化之營養標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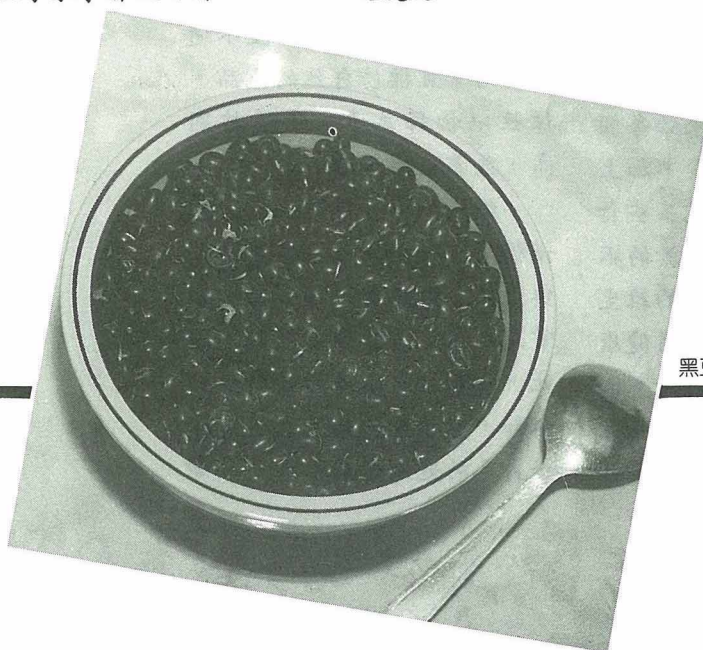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

第二條：本法所稱食品，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。

第十九條：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，不得有虛偽、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。

第二十條：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，不得藉大眾傳播工具或他人名義，播載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宣傳或廣告。

所以，食品是否具有特定之功效，需要深入研究；學術研究與商業推廣需要謹慎界定；遵守法律之規定。



黑豆是天然健康食品